

C. 觀護案件當事人權益

7. 問：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被告除未履行義務勞務而被撤銷外，還有其他被撤銷的事由嗎？

答：

緩起訴處分期間最少一年，最多三年。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，如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；或於緩起訴前，因故意犯他罪而於緩起訴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有前述任一情形，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3 的規定撤銷緩起訴。